

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 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有利条件，搞好配合协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

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

##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岭脚桥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寺面镇新塘屯，为村道C078寺面至罗泉公路上的一座桥梁，桥梁中心桩号为K0+028，桥位所属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岭脚桥旧桥为2x6m现浇板桥，桥梁全长16.5m，桥面全宽5.0m，桥梁建设年代不详，根据桥梁检测结果，桥梁现状技术评定等级为四类危桥。根据现场测量调查，本桥上构拟采用1x13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下构桥台采用桩柱式台，桥梁宽度为7.5m，桥面净宽6.5m，桥梁长19.04m，与水流方向斜交角度为90°，横坡设置为双向2%。本项目为旧桥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仅为旧桥改造及桥头处理，即仅在原旧桥桥位处进行改造建设，不对桥头两侧道路标高及桥梁行洪等标准进行调整。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承包方式：

- 1、采取“包工、包料、包数量、包质量、包工期”的施工承包方式。
- 2、本工程乙方不能再分包。

## 四、承包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柒元整（¥942277.00），本合同含乙方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等其它费用。各分项工程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施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期150天，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算起，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 1、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被迫停工的。
- 2、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而影响施工的。

#### **六、施工准备：**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该承包工程设计图纸资料一式壹份，并对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交底。

2、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理，并派甲方业主驻地代表指导乙方抓好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协调、理顺好施工路段沿线的群众工作，防止不必要的纠纷。

4、乙方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施工图纸，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技术交底，并编好施工进度计划、在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资料交给甲方，做好一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七、材料和设备：**

1、本工程所用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均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品种和等级，并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鉴定合格签字验收后才允许使用。

2、在材料用于工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材料的样品制造厂家的材料质量合格证，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验证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

##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按照现行交通部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2、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纸施工，不得随便变更设计。

3、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及时会同现场监理和业主驻地代表进行现场核实、签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施工。

4、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验收合格签字验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在任何一道工序完工、且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24小时内会同现场监理对这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如甲方在24小时后没有验收批复，乙方可以自行检查验收这道工序并做好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然后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甲方有权利随时对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检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工程返工合格，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乘以系数0.94得出调整综合单价。

## 九、施工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

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施工，每做一道工序，必须待上一工序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十、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保修：**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金额的97%，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1、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责任制度，乙方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建设单位不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坚持先签订用工合同后进场的原则，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3、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帐管理，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支付的20%金额划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十二、工程交（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交（竣）工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施工图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验收。乙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整理的施工内业资料（包括项目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合格证及各项试验资料，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等有关凭证和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交工验

收申请报告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65天，即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内乙方要对工程因质量造成的缺陷等进行修复。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所存在缺陷进行修复，甲方将代为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3、工程保修期满，乙方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后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的3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十三、处罚：**

1、如乙方无故停工超过七天，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剩余的工程甲方有权另包他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甲方也不再给予结算支付。

2、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的，以合同完工日期起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2%签约合同价。

3、工程项目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返工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后，甲方才能组织交（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返工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施工安全：**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队伍严格执行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乙 方：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2149938830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KAMLN07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延长线

地 址：广西桂平市机关招待所五楼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谢露成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0775-7832058

电 话：0775-3378366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gxhljzgs@163.com

汇款单位全称：平南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平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平南县支行

支行

账 号：204701010400174250000000001  
转入注平南县公路管理所收

账 号：8000 9533 1588 8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

## 廉 政 合 同 书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项目法人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制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

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

业 主：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承 包 人：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谢嘉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书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平南县寺面至罗泉公路岭脚桥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施工警示标志、施工标志牌，不按要求堆放施工材料，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有关部门组织安全检查，乙方受到红、黄牌警告，乙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不按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进行施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承 包 人：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